

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三财预〔2025〕129号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湖滨区、陕州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示范区财政金融部、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91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附 件

2025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湖滨区	875	
陕州区	5963	
示范区	2385	
市本级小计	9223	
灵宝市	4969	
卢氏县	1312	
直管县小计	6281	
合计	15504	

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

